

# 芒市自然资源局

## 芒市月明湖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 ◆ 项目名称：芒市月明湖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 ◆ 申报类别：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 ◆ 公示类别：批前公示
- ◆ 公示时间：30日
- ◆ 公示组织单位：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途径：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

### 公示说明

《芒市月明湖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经芒市城市建设规划审查例会2021年6月3日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有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

备注：对以上公示项目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芒市胞波路1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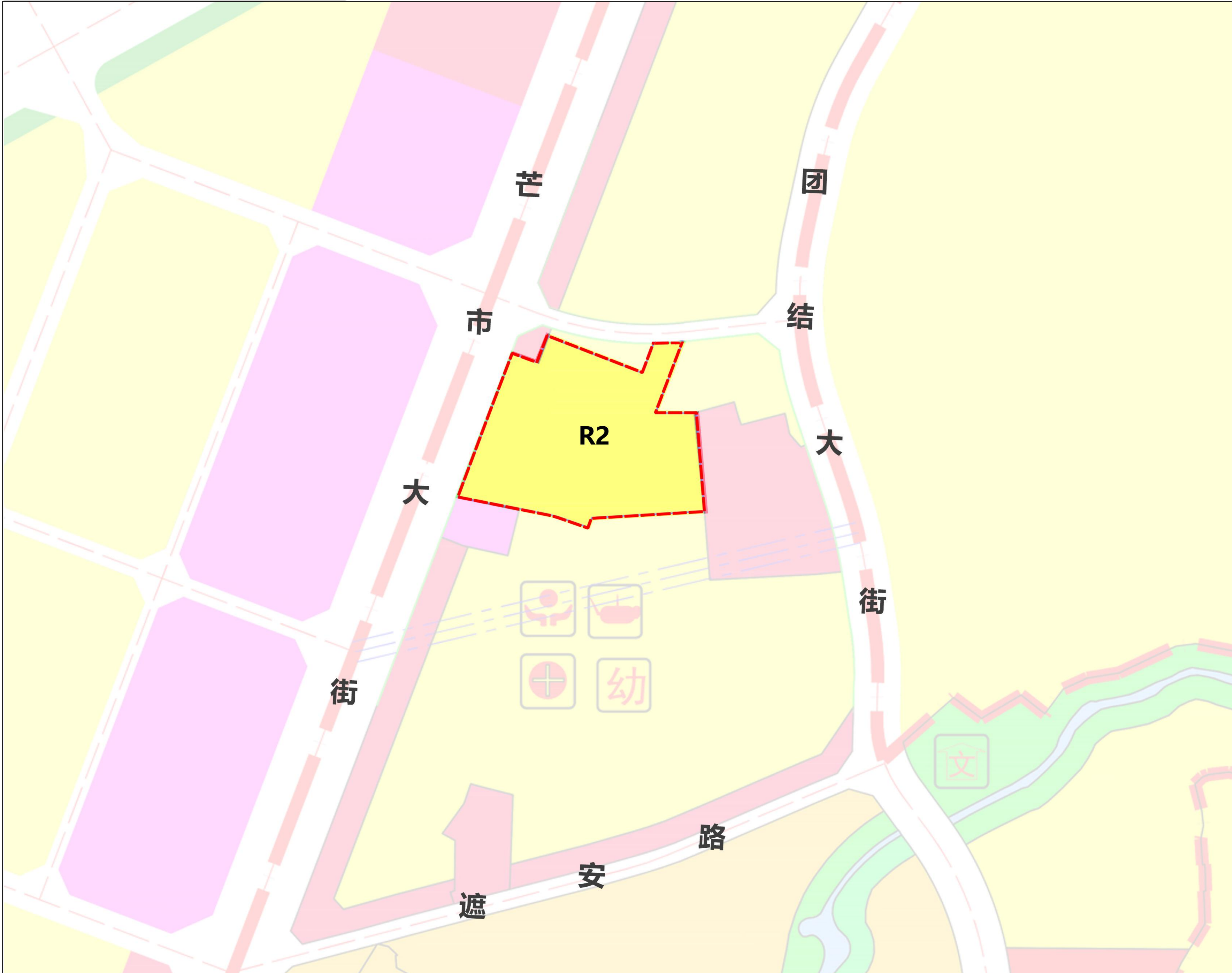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明世

联系电话：0692-2100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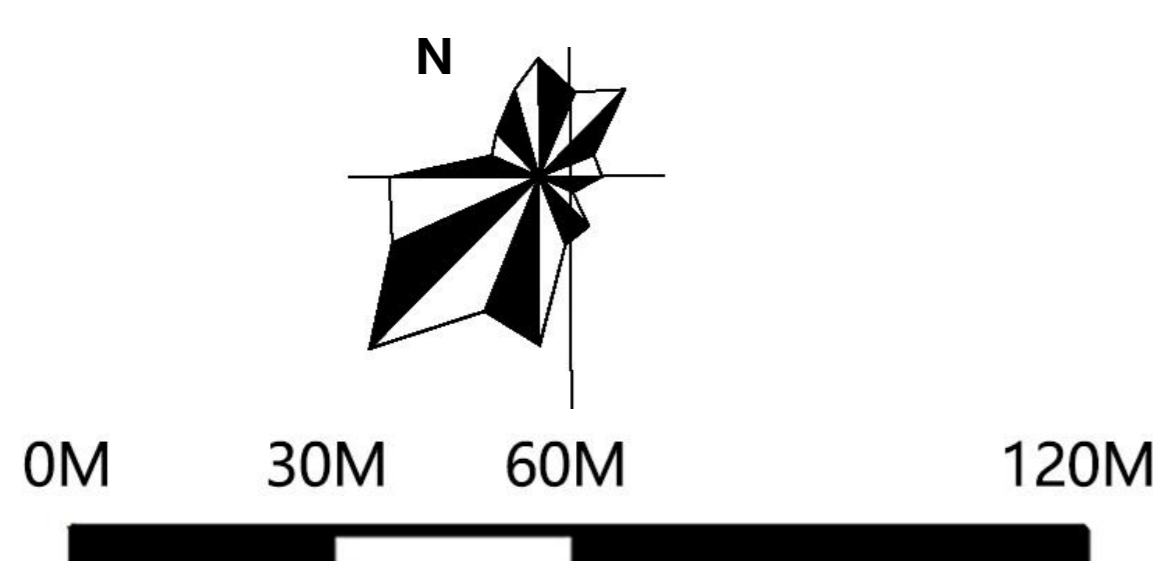
### 地块区位示意图



### 规划地块用地布局规划图



比例尺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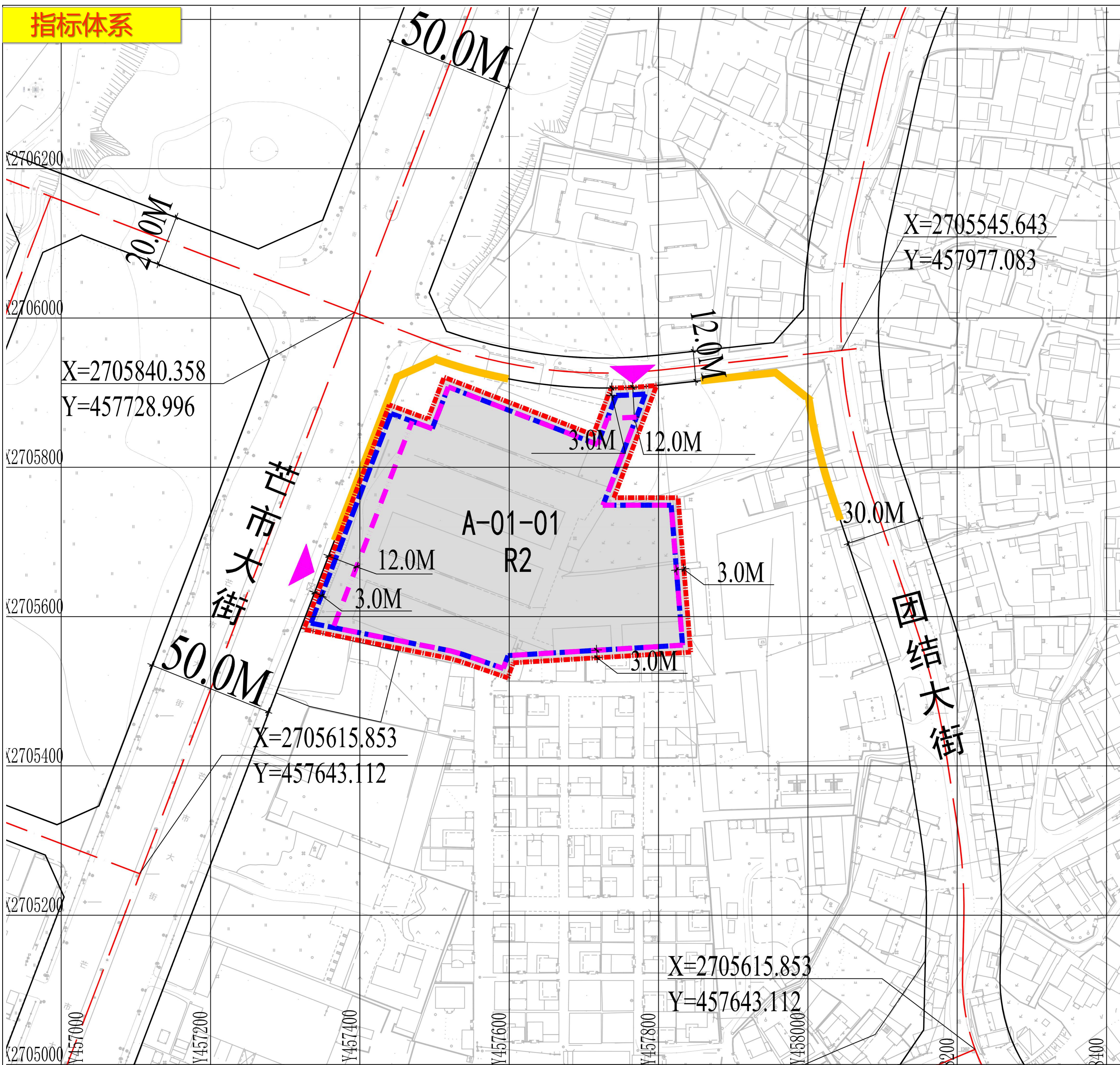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规划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2421.52平方米，约合18.63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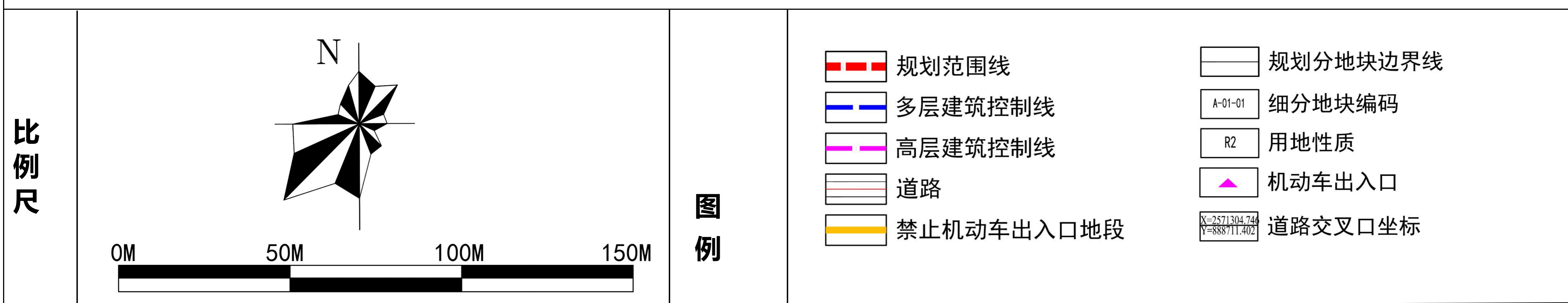
# 芒市自然资源局

## 芒市月明湖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 指标体系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兼容比例(%/%)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要求	备注
A-01-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	0.56	3.1	30	54	30	—	



### 备注：

- 控制指标表中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
- 规划区内各地块用地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以上限控制，绿地率以下限进行控制。
- 停车位数量根据规划容积率上限测算，在项目实际审批中停车位数量应结合实际容积率并参照《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四十九条执行。
- 由于规划区处于芒市机场航线之下，所有地块高度均需通过民航部门的限高审核。如民航审核高度超过本次规划建筑限高，则按照本次规划限高执行；如民航审核高度未达到本次规划限制高度，则按照民航部门审核最高建筑高度进行控制。
- 规划区内的建筑沿街立面、建筑色彩、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一定的地方特色。
-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设置应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 由于本次规划面积较小，总图则与分图则合二为一。